**福建省气象局解除重大气象灾害（台风）Ⅳ级应急响应,保持重大气象灾害（暴雨）Ⅳ级应急响应的命令**

编号：2020–31号

根据最新天气形势，省局决定于2020年9月7日12时起，解除重大气象灾害（台风）Ⅳ级应急响应,保持重大气象灾害（暴雨）Ⅳ级应急响应。

请省局办公室（应急办）、减灾处、观测处、预报处，省气象台、气候中心、信息中心、大探中心、气象服务中心、气科所、灾防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宣教中心、预警中心解除重大气象灾害（台风）Ⅳ级应急响应状态，保持暴雨Ⅳ级应急响应工作状态。请各设区市气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气象局根据实际研判，调整、变更或解除相应应急响应。

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做好应急响应及各项气象服务工作。

特此命令。

命令人：张长安

 2020年9月7日11时50分